

2024年3月28日，重文理教〔2024〕16号发布

# 重庆文理学院课程考核实施细则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切实提高课程的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，着力打造“金课”、淘汰“水课”，以严的教风和考风推动良好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章 考核方式

**第一条** 课程考核坚持课程全覆盖、学生全覆盖和多维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、考查两种形式，可采用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非标准答案考试、口试、在线考试等考核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考核一般由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。过程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灵活采用单元测试、课外作业等方式，每学期2-4次。期末考核在学期末进行，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50%。

**第四条** 课程考核方式、考核标准、成绩构成比例等由任课

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学校相关要求制定，经学院审核后实施。任课教师在第一次课明确告知学生并严格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同一课程的平行班（或多名教师授课）原则上应统一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标准等。建立课程试题库，统一命题，统一考试，统一阅卷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命题

**第六条** 课程考试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课堂教学内容进行命题，确保试题内容的政治性、科学性和正确性。重点考查学生分析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。课程近 3 年试题和 A/B 两套试题的重复率均不得超过 10%。

**第七条** 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和其他有基础的课程逐步推行教考分离制度。每学期各专业教考分离课程不少于 2 门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（实训）类课程应加强过程性考核管理，原则上不得以实验（实训）报告作为期末考核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开卷考试的课程，应具有灵活性、创新性和综合性，避免出现从教材或资料上直接抄录内容作为答案的题目。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学位课程原则上不得采用开卷考试。

**第十条** 非标准化考试课程（如技法课程、实操课程等），必须明确考核要求和标准，以课程论文、调研报告等文本类考核为主的课程，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4000 字，重复率不高于 30%，创

新点不少于 2 个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试命题完成后，承担单位应根据课程大纲、命题细则或者考核说明对试题的重复度、规范性和挑战性安排专家审查。学校对二级学院的命题和审查情况进行督查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资格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成功选课并完成课程要求的教学环节和学习任务，获得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。不具有考核资格而参加考核的，成绩无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、请假达到该课程考勤次数  $1/3$  的（迟到两次计一次旷课），或缺交平时作业（含实验报告）达到该课程  $1/3$  的，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，课程成绩记为 0 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因考核冲突、患病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核，在考核前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经所在学院批准，报教务处和开课学院备案，开课学院应于下学期开学前两周内为缓考学生安排考核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因身体患病等原因，不能参加大学体育、实验实训课程考核的，需提交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证明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后，课程承担单位另行制定不低于该门课程考核标准的其他考核方式。

## 第四章 成绩评定

**第十六条** 评阅教师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或评分说明进行流水阅卷，不得随意给分，严禁自行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程论文、调研报告等考试应在学生作品上标出得分点，不能笼统给分；口试、答辩、实操等现场考试，参与评分的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如有1位教师评分成绩不合格，则总成绩不合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课程考核结果和课程综合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，优秀率一般不超过30%，不及格率一般不低于5%。优秀率超过30%或不及格率低于5%的课程，任课教师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情况说明，学院组织复查，学校组织专家抽查，并在全校通报抽查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完成的作业、论文、报告及其他考核作品，如有编造数据资料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、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，该课程综合成绩记0分。

## 第五章 其他方面

**第二十条** 对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采用预答辩制度，预答辩未通过不能参加答辩，整改通过后可参加答辩，答辩过程严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大一、大二年级的学生，满足开课人数的

前提下，在单（双）学期增开部分及格率较低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，提供增值学习空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大三、大四年级的学生，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参与科学研究、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，取得的成绩参照《重庆文理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进行学分认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教学督导办公室加强对课程教学过程、试题命制、试卷批阅等关键环节的督查，对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《重庆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相关情形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；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